

臺南市新市區日間照顧中心

遴選須知

臺南市新市區日間照顧中心

遴選須知

壹、計畫目的

為提供民眾預防失能以及在地、即時、便利的社區照顧，提升生活品質及獨立生活之能力，落實區區有日照目標，以減輕民眾及家庭照顧負擔。

貳、主辦單位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參、受理時間

109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備齊相關遴選文件親送至「臺南市新市區公所社會課(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2號)」。

肆、設置地點：臺南市新市區文康育樂中心2樓(新市區忠孝街189號2樓)

一租用面積及設施設備詳如契約書(附件2)。

伍、審查方式

(1) 初審：主辦單位審查提案單位資格及應備文件，經書面初審合格者，另行通知參加複審。

(2) 複審：召開審查會議，由提案單位現場簡報。

陸、申請資格及要件

申請資格	申請要件
1.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合法立案之組織或機構。 2. 須符合臺南市社會局規定之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	1. 具日間照顧中心服務辦理經驗。 2. 須依照本區訂定之臺南市市有房地租賃契約(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版)內容辦理。

柒、應備文件

請將下列應備文件裝訂成冊密封送達，封面請依附件1格式填寫後黏貼於外箱或外袋。

一、單位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一式6份)。

1、以公益為目的設立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1) 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或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

本。

(2) 章程或規程。

(3) 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2.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之老人福利機構、財團法人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或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2) 章程或規程。

(3) 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3. 醫事機構：

(1) 開業執照影本。

(2) 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二、接受本市委託(補助)辦理日間照顧中心服務之證明(一式6份)。

(1) 契約書影本。

(2) 同意書影本。

(3) 其他可證明之文件。

捌、計畫書：含申請表（附件1-1）（一式6份）。

1、格式：除A3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說外，皆以A4紙張繕打，格式為直式橫書，並裝訂成冊，除附件外，頁數至少15頁。

2、內容：應備文件如為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

玖、遴選作業

1、應送備文件與計畫書經初審合於規定者，始得為參加遴選之對象。

2、採現場簡報詢答。

(1)參選單位於審查會時應派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出席簡報，簡報之先後次序，由主辦機關決定之。

(2)單位簡報時，其列席人員不得超過3人，其他非簡報單位應先退場。前1單位簡報結束後，下1順位之單位若經本機關3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遴選項目各項評分以零分計算。

(3)簡報時間為5分鐘，遴選委員得就參選單位之資歷、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參選單位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每次答詢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

拾、遴選項目及權重(附件3)

1、服務理念：10分

2、組織健全性及量能：15分

3、服務規劃：25分

4、財務狀況與資源連結：20分

5、服務品質管控：15分

6、其他(例如對當地民眾或服務業象之創新服務或回饋機制等)：15分

拾壹、遴選方式：採序位法

(1) 由各委員就各遴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2) 加總所有委員對個別單位之序位後，轉換為序位名次，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其序位名次第一者為優勝單位。

拾貳、補充說明及規定：

1、單位所提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取消其資格，事後發現者亦同。

2、經本案遴選產生之服務單位，應向本市社會局申請許可證。